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JAN 14 1991

JAN 14 1991

第五  
第45次  
1990年12月13日  
星期四上午10时  
纽约

## 第4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MSELLE先生

## 目 录

议程项目11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作(续)

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续)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5/SR.45  
18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11时45分开始开会

议程项目11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作(续)

(A/45/807)

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续) (A/C.5/45/66)

1. THORNBERRY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说,秘书长在A/C.5/45/66和A/C.5/45/807号文件中提议为人权事务中心增设员额,他对此作了澄清。他说各国政府对人权事务所表示的更大兴趣造成了对该中心各项需求的增加。由于该中心的业务工作增加,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各项资源。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对中心完成属于其责任范围的方案产出的能力表示关切,为响应这一关切,秘书长进行了若干有关该中心的研究,以确保按照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为中心增加足够的人力,以应付它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委员会面前的各项提议,只是1991年的临时措施,有待秘书长提出下一个两期的概算并参照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草案(A/C.3/45/L.72/Rev.1)。

3. ROTHEISER夫人(奥地利)说,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名义在上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她并强调提出,该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C.3/45/L.72/Rev.1是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所表示的关切的适当反应。关于A/C.5/45/66号文件第8和第9段提议增设的员额,她说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以解缓该中心目前的各种问题。秘书长在E/1990/50号文件中的报告要求从后勤和人力资源方面支持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为此已提出建议寻找临时解决办法以解决中心的问题。

4. 《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应分别处理,因为执行该公约的监督程序需要有

一个永久性的解决办法。此外，公约的早日生效所造成额外的工作量，也需要有经常的预算经费。因此，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咨询委员会对此事项的建议。

5. 关于A/C.5/45/66号文件第9段，该国代表团希望预算司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作出解释，鉴于E/1990/50号文件明确提出该中心若干重要领域的工作需要额外的资源，为何提议增设的4名员额将分配给大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设立的程序，而不用于中心的一般人员。因此，该国代表团建议秘书长增设新的员额供中心自己支配，以满足其最起码的需要。她认为委员会应当参照秘书处和人权事务中心代表所表达的意见，审查A/C.5/45/66号文件第9段所提出的建议。

6. ETUKET先生(乌干达)提到A/45/843号文件中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他说重申第五委员会处理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职权的一个段落被删掉，这是令人遗憾的。

7. 该国代表团准备考虑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该中心的建议，但他强调指出，应当在1992-1993两年期预算的范围内考虑任何进一步的要求。乌干达同意意大利的建议，对该事项应举行非正式协商。最后，他提请注意委员会的一项理解，即按照传统的作法，应当在委员会讨论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所有说明以后，再来审议综合说明。

8. MOSNESSET先生(挪威)说，该国代表团认为，建议增设的7个员额是完全有理由的，特别是考虑到该中心的工作量增加而资源却在减少。除非委员会能够同意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解决办法，否则他同意举行进一步的协商。

9. MONTHE先生(喀麦隆)说，必须将审议限于经费和行政问题。因此，强迫委员会审议第三委员会各项目的实质方面是令人感到不幸的。

10. 该国代表团无法接受A/C.5/45/66号文件中的各项建议。A/45/807号文件建议增设员额并要求为该中心自愿捐款，这再次表明了对不同集团会员国的不公平待遇，秘书处过去处理占联合国三分之一的非洲国家的事项时所表现的拖拉作风，与此成为鲜明对照。

11. 他注意到全会和第三委员会都没有就此提议作出决定，希望咨询委员会注

意到这些不正规的程序。尽管有这些不正规的情况，如果对此文件有兴趣的代表团希望就此事项举行非正式协商，他也表示同意。

12.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指出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增加而资源却有所减少，这是矛盾的，该国代表团认为完全有理由在1991年为该中心提供所需的少量额外资源，作为一项短期的措施，这并不妨碍寻求更全面的长期解决办法。该国代表团认为，A/45/807号文件所提出的补救办法是非常不够的，因此他建议为各项具体的活动配备额外的员额。为行政管理的目的，必须明确规定这些员额的职能，可以将这些职能作为同条约监督机构的运作有关的活动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权方面所授权的其他活动。匈牙利支持奥地利和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提出的要求，如有可能请该中心的代表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澄清。

13. DANKWA先生(加纳)说，委员会无法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过去也发生过类似的情况。他注意到根据技术性审议无法达成协议，因此委员会的决定将是一项政治的决定。已作出决定接受活动方案，所剩下的问题就是资源问题，应当以妥协的精神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加纳支持意大利的建议，就此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而且主张在非正式协商中也应包括建议设置新员额的有关其他问题。

14. SJOLANDER女士(瑞典)说，秘书长在A/45/807号文件所提出的事实在，清楚表明迫切需要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人员编制。该中心处于一种危急的情况，资源的枯竭使中心面临着停顿的危险。临时的补救措施例如呼吁自愿捐款，并不是充分的解决办法，因此瑞典支持在1991年增设7个员额的建议。

15. DIAMATARIS夫人(塞浦路斯)说，该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奥地利和意大利所表达的意见，并且支持A/C.5/45/66号文件中的建议，为《儿童权利公约》增设3个员额，根据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程序增设4个员额。塞浦路斯还同意奥地利的意见，认为听取该中心本身对此事项的意见将有用的。

16. VUORIEN女士(荷兰)说,鉴于人权中心工作量增加,荷兰非常支持新设立七个额外员额的临时措施并且同意奥地利和瑞典的提议。

17. SIGURDSSON先生(冰岛)说,冰岛代表团是决议草案A/C.345/L.27/Rev.1的提案国之一,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联合国的核心活动。由于国际政治气候的改善,人权中心的活动和工作量大为增加。此外,必须记住所有的人权以及人权同和平与发展活动之间的关系。还必须要记住,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活动都反映在中心的工作上。秘书长关于人权中心在人权领域活动的后勤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情况和发展报告(E/1990/50)中的结论指出,人权中心的工作量增加了,可是它的资源却无法配合中心日渐扩大的责任。第三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草案A/C.3/45/L.72/Rev.1就是为了解决中心的工作量全面增加的问题。中心在所有方面的工作量都有增加。因此,遗憾的是,提议增加的四个额外员额的目的是供大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之下所建立的程序使用,而不是为中心的整体目标使用(A/C.5/45/66,第9段)。因此,冰岛支持奥地利的建议,应当弄清楚秘书长是否会建议在中心自己支配下为一般目的增加一些员额。冰岛还支持奥地利的另一项建议,那就是咨询委员会应当重新审查它的决定。

18.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提到各主要委员会的职权的问题时说,必须强调,第5委员会面对的是一个技术问题,所以必须避免花时间讨论政治问题。古巴代表团赞成前面几位发言人所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喀麦隆代表的意见,他明白解释了为什么在目前这个阶段不能接受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在这方面应当进行非正式协商。

19. CRAIG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也同意前面几位发言人的看法。新西兰通常不愿意采取反对咨询委员会的立场。但是,在目前审议的具体情况下,新西兰认为在中心增设七名额外员额作为临时措施是合理的。

20.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强烈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权中心的建议。任何看起来的员额短缺现象可以在完成工作量研究之后再予解

决。假设这项研究在短期内可以完成的话，那么新的建议可以列入1992-1993年的预算中。美国还认为，中心现有资源的更合理分配或许可以解决目前在中心某些部分中被认为存在的问题。美国代表团想知道的是，中心资源短缺的现象是否由于某些缔约国没有缴付或没有及时缴付它们的摊款。它有兴趣知道在这方面有多少是由经常预算来补贴的，并希望知道有关每个缔约国缴付摊款的资料。在委员会就此事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应当先得到这种资料。

21. 如果有丝毫的证据显示，秘书长建议的额外员额可以在1991年间对促进人权会有任何帮助的话，美国将会倾向于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必须强调的是，委员会面对的是一个纯粹的行政和预算程序问题。

22.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英国代表团当然充分支持意大利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中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发言。它也支持喀麦隆、古巴和加纳代表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并且也同意美国提出的部分意见。在程序问题方面，英国代表团反对奥地利、塞浦路斯和冰岛的一部分立场。委员会的既定程序是，秘书处只有一个声音，而这个声音是所涉秘书处的单位的声音。联合王国多年来认为委员会应当得到一个代表秘书处的一个比较客观的立场。建立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就是这种安排的一部分。第五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的委员会，而现在是它就技术问题作出决定的时候；不过，它也应同时考虑到喀麦隆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的发言中所指出的“所有会员国的需要”。

23. GUPTA先生(印度)说，他奇怪为什么中心的工作量问题没有在更早的时间发现。显然，由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开始生效，增设3个员额是合理的。但是，他并不完全了解为什么在本届大会这么迟的阶段还需非正式协商来讨论另外4个员额的问题。委员会或许应当推迟到完成了工作研究之后在大会第四十六届再来讨论这这问题。虽然如此，他并不反对非正式协商。

24. INOMATA先生(日本)说，第三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提出增设员额的要求时所采取的程序非常不正常。在这方面他要提到决议草案A/C.3/45/L.72/Rev.1第1段。

通常，秘书长提出的实质性建议首先应由一个主管机构对方案进行审议。在没有任何机构对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的方案部分进行审议的情况下，第五委员会不具备审议这些建议的全部能力。最好的办法是在第五委员会内找到一个技术性的解决办法。因此，委员会应当接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日本坚决反对就此事进行非正式协商。

25. BEAULIEU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主张核可中心的额外员额。
26. 主席提议说，委员会应当等到它准备作出决定时再来审议这个问题。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A/45/7/Add.13; A/C.5/45/21; A/C.5/45/L.6)

27.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A/C.5/45/L.6，这份草案的根据是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制度委员会的专任成员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C.5/45/21)和咨询委员会关于同一题目的报告(A/45/7Add.13)。他特别希望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的第50段，其中指出，如果大会通过报告中所载建议，则1991年估计需要增加经费\$88 125(在方案预算第1款下增加\$30 375，在第28H1款下增加\$57 750)。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5/45/L.6第1和第2段，则秘书长报告中的数额需要往上调整\$16 150，以反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新当选主席应收到的分期津贴\$8 250。因此，总的来说，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5/45/L.6，则1991年的方案预算在第1款下将增加\$33 575，在第28H款下增加\$70 700，总共增加\$104 275。如秘书长报告第52段指出，秘书长认为，如果大会核可决议草案A/C.5/45/L.6中所列经费，则所需增加的经费显然与通货膨胀有关，因此须在应急基金程序之外处理。

28. HAMIDA(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建议说，委员会应推迟到稍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29.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也赞成暂缓审议决议草案A/C.5/45/L.6，同时他要强调，美国代表团并不反对草案中的建议。

30. 主席建议说，鉴于前面两个发言，委员会应当在稍晚的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

A/C.5/45/L.6。

31. VISLYKH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虽然秘书长明令禁止秘书处的个别工作人员在大会的主要委员会中进行游说活动,可是苏联在1990年亲自遭到工作人员的强烈游说活动。苏联代表团因此要求主席采取措施以确保秘书长的指示能够付诸有效执行,对违反者应予以处分。

32. 主席说,他注意到苏联的评论并且要通知有关方面采取适当行动。

33.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在提到苏联代表的发言时说,他很高兴秘书处将对此采取适当行动。

下午1时15分散会